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93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帅浩，男，1985年1月29日出生，XX，初中文化，农民。2004年8月因犯盗窃罪被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0年11月3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8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帅浩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蔡莹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帅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5月，被告人王帅浩明知向他人提供的银行卡可能被用于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仍向他人出售本人名下的1张农业银行卡、1张工商银行卡)及配套U盾，从中获利800元。

经查，2020年5月，上述银行卡均被用于电信网络犯罪活动，涉案的农业银行、工商银行账户进项资金计43.5万余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020年5月28日，被害人李某等7人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其中被骗部分钱款约4.89万元经其名下银行账户直接流转。

2021年11月2日，被告人王帅浩接到侦查人员电话传唤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帅浩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适用缓刑，可视后续退赔情况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帅浩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自愿退赔赃款4,000元。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帅浩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被告人王帅浩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帅浩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二、退赔的赃款发还被害人。

王帅浩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周波

书 记 员

翁晓云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